

维护公平正义 建设平安洮南

剑光照空天自碧

——洮南市人民检察院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纪实

●卢伟川 梁大鹏

近年来,洮南市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锐意进取,为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保驾护航,取得了骄人业绩。连续三届荣获“全国文明接待室”称号;2015年被省文明委授予“全省文明单位”称号;先后被吉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先进基层院”“全省标准化建设示范院”“全省检察文化建设特色院”“全省百姓心中检察院”,集体35次和41人次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紧贴中心,注重效果,服务大局举措进一步完善

近年来,该院相继出台了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保障脱贫攻坚等13个工作意见,确定帮扶包保的社区和企业项目80多户,深入社区和企业调研70余人次,提出合理化建议40多条,帮助重大项目解决实际问题22件,化解各类社会矛盾15件。帮扶贫困户81户,组织募捐活动12次,为困难群众送去生产、生活资料价值8万余元,捐助电脑25台,修建巷道300米,为企业提供免费咨询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500余次。

突出重点,宽严相济,平安建设成效进一步显现

在维护社会稳定上,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几年来,该院所办理的各类刑事案件,批准逮捕的准确率和提起公诉的有罪判决率均达到100%,使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有力地打击震慑了犯罪,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在维护公平正义上,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审查中发现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41件51人;不构成犯罪的,决定不批捕4件4人。对重大复杂敏感案件,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注重发挥律师在防止冤假错案方面的特殊作用,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对辩护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依法采信。

在完善工作模式上,不断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深化刑事和解、检调对接、释法说理等工作,对有法定或酌定从轻情节的犯罪案件,积极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不批捕87件125人,依法不起诉51件58人。对于确需起诉但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理的量刑建议。建立未成年入犯罪帮教体系,先后帮助15名失足未成年人改过自新。

在保障社会发展上,深化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积极主动参与各类专项整治活动,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近年来,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20件32人,侵犯知识产权犯罪3件8人,破坏企业生产秩序的各类刑事犯罪2件13人,涉众型经济犯罪27件40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药品案件5件8人,涉毒

案件15件21人。

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反腐倡廉效能进一步扩大

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把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摆在突出位置。一是加强领导,强化措施,不断加大办案力度。重点查办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的职级不高、用权“任性”、影响恶劣的“小官贪腐”案件。近年来,共查办职务犯罪案件94件161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25万元。二是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全面提高办案质量。建立自侦部门与公诉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公诉部门提前介入。慎重对待招商引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问题,把讲政治和讲法治结合起来,正确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提高办案质量,为招商引资营造了良好环境。三是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积极做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犯罪分析58件,开展预防调查24件,向有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46份。在经济开发区设立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举办宣讲法制课7次,引导公职人员珍惜职业,把握人生,远离犯罪。

维护正义,促进公平,诉讼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大

一是强化刑事立案、诉讼监督。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依法监督立案24件25人;对不当立案而立案的,要求撤案13件13人;对侦查活动中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46件次;追漏捕14人,追漏诉40人,追漏罪3起,提起抗诉3件9人,改判1件1人,发回重审1件7人;对涉嫌犯罪而未移送司法处理的案件,建议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26件27人。二是强化监所检察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对公安局看守所开展专项检查,强化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机制和超期羁押预警机制,监督纠正监管活动违法及不当情形56件。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对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30名在押人犯,建议有关单位及时变更强制措施。积极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检查,对203名判处缓刑、假释、保外就医的犯罪嫌疑人全部纳入社区矫正范畴,对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等“三类犯罪嫌疑人”实行重点监督5人,逐案审查,逐人见面,逐个建档,防止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情形发生。三是强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重点监督枉法裁判、危害公共利益和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影响经济发展环境的裁判不公案件。共受理民行案件223件,经审查立案125件,依法提请抗诉10件,已改判7件,发再审检察建议4件,3件已经再审。监督纠正民事审判、民事执行活动

中的违法情形23件。利用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职责1件,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件。对53件裁判正确当事人不服而申诉的,认真做好息诉服判工作。四是强化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依法妥善处理群众诉求。5年来,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212件次,开展远程接访9件次,律师参与接访4件次。坚持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建立律师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机制。

坚持改革,勇于创新,检察改革效果进一步彰显

自2015年作为全省第二批司法体制改革试点院,该院全面优化整合内设机构,建立了以检察官为核心的检察人员分类管理体系,落实了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建立健全了监督制约机制。通过各项改革措施的逐项实施和不断深化,有效促进了检察队伍建设和各项检察工作开展。办案质量和效果明显提升,批捕案件办案审限平均缩短了一天半;公诉案件办案审限平均缩短了四天半。办案人员主体意识、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明显提高,办案合力明显增强,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

注重教育,夯实基础,检察队伍素质进一步提升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一步提高了检察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加强业务能力建设,以学习修改后的“两法”为重点,开展多途径、多形式、多层次的业务培训活动。组织干警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300余人次,积极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活动,干警的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明显提高。二是加强信息化建设。该院落实和完善了各类业务装备标准,加强通讯、侦查指挥等科技装备建设,完成了三级专线网、分级保护以及门户网站建设,逐步建立起了适应检察工作需要的现代化科技装备体系。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全面落实“两个责任”,层层签订责任书,对干警严格管理和监督,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三是加强检察文化建设。该院把检察文化建设作为“软实力”来抓,突出实践特色,创新活动载体,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在机关营造了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增强了检察机关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健全机制,强化监督,执法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坚持开门纳谏,主动拓宽社会监督渠道,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社会各界的监督之下,主动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进检察机关征求意见和建议,增进了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的了解、理解和支持。开通了门户网站和官方微博,目前已在互联网上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617件、法律文书147件、重大案件信息12件,进一步提高了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目前,洮南市人民检察院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指引下,以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努力推动洮南市加快崛起振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需要。近年来,投资5万余元购置、订阅与检察业务相关的法律书籍3000余册、报刊杂志30多种,供干警学习、借阅。工作之余干警们都会来到阅览室,读书看报,查阅资料,交流心得,品味书香。三是结合干警个人爱好。读书活动主体是干警,要通过读书活动促进干警真正养成爱读书、多读书、读好书的习惯,关键是干警对所读图书感兴趣。检察官读书协会除规定政治理论、检察业务方面的必读书目外,更多是让干警选择自己感兴趣的图书杂志,激活干警自主学习、主动充电的源动力。四是结合队伍发展需要。在读书活动中,根据检察队伍建设发展实际需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用什么学什么,缺什么练什么”的原则,确定了侦查业务、刑事和解、网络办案、证据标准、“两录”技术、调研宣传等10个方面的岗位读书内容,制订了详细的读书培训计划,每月讲一课,每课讲一题,使读书活动与队伍建设发展紧密结合,起到了启迪智慧、振奋精神、激励斗志、增长才干的作用。

建立一套机制,形成崇尚读书的长效效能

为确保全院读书活动广泛深入地开展,使之成为广大干警学习知识、开阔视野、陶冶情操、提升素质的一种载体、一种习惯,洮南市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不断完善读书活动的长效机制。一是建立激励机制。对在本院或上级组织开展的演讲赛、知识竞赛等活动中获奖的干警,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学历教育、司法考试等技能学习的干警,报销部分学费。二是健全考核机制。将读书学习的情况纳入干警年度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作为提拔、任用干部的一项重要考察内容。领导干部述职时须述学,民主评议干部时要评学,使干警读书有动力。对读书不认真、不能完成必读书目的干警进行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三是完善保障机制。落实图书报刊资料采购项目资金和计划,让大家有条件学;建立阅览室,让大家有地方学;订购书报刊,让大家有资料学;合理安排工作,让大家有时间学。全院干警的读书条件越来越好,读书热情越来越高,读书氛围越来越浓,读书活动越来越多,读书成果越来越多。4年来,全体干警撰写各类读书心得1000余篇,先后在国家、省市报刊发表理论文章140余篇,发表工作信息143篇。

信心。对刑事案件中因情节轻微作出可不批捕、不起诉决定的未成年入和被判处缓刑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与所在社区加强联系,按照“一人一档案”,建立帮教档案。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案组坚持回访制度,适时动态了解掌握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现实表现,进一步开展后续思想教育,巩固教育成果,使他们感受到人间真情和自由的宝贵。

今年9月的一天,17岁的犯罪嫌疑人赵某伙同马某、张某窜至洮南市东升乡村民赵某某家,趁其家中无人,马某跳墙进入赵家院内实施盗窃,赵某、张某在院外负责放风,随后被村民赵某某的妹妹发现报警,赵某、张某被当场抓获,马某逃跑后不久被群众扭送到公安机关。

洮南市人民检察院在受理该案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通知法律援助部门和犯罪嫌疑人赵某的成年亲属讯问时到场,共同对杨某进行了耐心细致的法制教育。赵某痛哭流涕,表示认罪伏法,请求检察院给予其重新做人的机会。赵某的成年亲属也表示今后会严加监管。鉴于赵某系未成年人,又系初犯、偶犯,有具体的悔罪表现,且犯罪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对赵某作出了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之后,承办检察官还对赵某进行建档立卡、跟踪帮教,多次上门了解赵某的相关情况,督促建议赵某的家长对其正确教育引导,使赵某洗心革面重新做人。



洮南市人民检察院举行庆“七一”重温入党誓词仪式



洮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育教系统进行警示教育



洮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依托“检校共建”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洮南市人民检察院发挥检察预防职能 为权力装上“防护网”

本报讯(李霞 梁大鹏)近年来,洮南市人民检察院在加大查办民生领域职务犯罪的同时,不断强化措施做好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充分发挥警示教育宣传、预防调查、检察建议、行贿档案查询等职能作用,真正做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方,为洮南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举办预防警示教育专题讲座。近年来,为进一步促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公正、廉洁履行职务,有效预防职务犯罪,先后与市粮食、畜牧、卫生防疫、供电等重点行业进行密切合作,开展警示教育专题讲座。检察官们从预防职务犯罪目的、职务犯罪的盲区和疑点以及如何预防职务犯罪等方面,结合各行业经营管理实际,形象生动地向大家剖析了职务犯罪的发生、发展及最终结果。通过对贪污罪、渎职罪等罪名的解释说明和对具体案例的剖析,使大家清楚地看到涉及人、财、物重点岗位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易滋生腐败的部位,帮助广大干部员工提高了防腐拒变的能力。与此同时,该院职务犯罪预防部门还定期向重点行业发放《吉林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宣传手册,使广大干部员工深刻认识到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律依据、职务犯罪的特点及危害,在日常工作中谨慎用权,慎行人事,有效地预防职务犯罪案件发生。

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为了贯彻落实上级指示要求,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与市住建、水利、交通、国土等相关部门建立了联合工作机制,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列入招投标、采购、土地出让等活动当中,遏制贿赂犯罪的发生。他们在案件受理接待中心设立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窗口,由专人负责受理查询工作,确保在一个工作日便可拿到查询结果,为申请查询单位和个人提供方便快捷服务。截至目前,已在招投标部门、政

府采购部门和相关建筑行业等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400次,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服务和保障换届选举工作。一是加强预防职务犯罪法制宣讲和警示教育。把警示教育、法制宣传与换届选举结合起来,成立宣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检察干警深入到乡村基层向干部群众讲解近年来查办的典型案例,对换届期间不正当的拉取选票行为及账目交接时易发生的问题提出了预防对策。并以“阳光选举,廉洁为民”为主题开展规模大、覆盖面广的预防法制宣传,引导干部群众珍视民主权利,端正参选动机,规范参选行为,自觉抵制贿选现象。同时,他们利用“举报宣传周”等专题活动,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作为宣传重点,向广大农民发放宣传材料,组织干警到集市进行现场法律服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让广大农民充分了解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熟悉选举的各个环节和投票方法,使村民能够自觉抵制换届选举中的不正之风,引导村民把素质好、威信高、能力强、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办实事做事的人提名为候选人,切实保障全市农村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二是抽调熟悉农村工作、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的检察官全程参与、跟踪服务。该院职务犯罪预防部门深入到全市各乡镇开展座谈讨论,就农村换届选举过程中易发生的问题提出检察建议16份,并对检察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为换届选举顺利进行提供法制保障。

三是协助完善制度建设。他们对已查办的村“两委”成员职务犯罪案件进行分析研究,查找村级“三资”管理的不规范、不完善之处,以检察建议、预防咨询的形式,协助建章立制,健全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提高了村级班子民主管理水平,受到了农村基层干部群众的普遍欢迎。

文化育检书香满院

●崔宇

2012年以来,洮南市人民检察院为了进一步提升全体干警的文化素养和综合素能,扎实推进学习型检察院建设,以“检察官读书会”为载体,积极搭建干警展示才华、相互交流、成长锻炼的平台,培育造就学习型、复合型、创新型的检察干警,实现了检察业务与队伍建设齐头并进,协调发展。

抓住一个主题,营造读书的良好氛围

近年来,洮南市人民检察院党组结合队伍建设和检察文化建设实际,把开展读书活动作为创建学习型检察院的重要内容来抓,组织开展以“让阅读成为习惯、让思考伴随人生”主题读书活动,采取切实措施,激发全体干警的爱读书、读好书的熱情。

一是充分发挥院党组示范作用。2012年初,院党组决定由政治处牵头对一些干警“自认为现有水平已适应工作需要,不必读书;工学矛盾突出,没有时间读书;年龄大,记忆力衰退,不想读书”等心理和现象,进行深入剖析。为了使主题读书活动扎实开展,院政治处制订了读书活动方案和检查评比办法,做到年初有计划、有部署,年中有检查、有督促,年末有考核、有总结。建立了图书阅览室,购置了精品图书和电脑,实现纸质书与网上阅览相结合,读法律专业书籍与读文学艺术类书籍相结合。院党组成员率先垂范刻苦读书,定期交流读书经验,汇报读书成果,不定期向干警推荐好书、好文章,并带动分管部门读书活动开展,使全院迅速掀起读书热潮。

二是充分发挥干警的主体作用。2012年4月,成立了以40岁以下青年干警为主体的“青年检察官读书会”。成立之初有成员35人。读书会采用不定期召开的形式,活动主题由全体成员共同来制定。“青年检察官读书会”先后开展了荐书会、读书感悟座谈会、读书心得交流会等一系列活动,使干警在浓浓的书香中、在欢声笑语中增长

知识,在激烈讨论中共享乐趣,在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中共同进步,深受广大干警的欢迎。仅在2012年,该院就有4人在全省检察系统组织的“读书心得”评比中获奖,有2人在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开展的“读书心得大家谈”活动中分别获得一等奖和三等奖。

搭建一个平台,确保读书的形式多样

2012年8月,随着“洮南市检察官文学艺术联合会”的成立,“青年检察官读书会”也扩大成为“检察官读书协会”,并将全体文联成员吸纳为读书会会员。检察官读书协会确立了“学习新知,交流心得,增进友谊,共同提高”的活动宗旨,读书的活动形式也逐步固定下来,具体为“六个一”,即精读一本业务书,推荐一批经典书,记好一本笔记,写好一篇心得,开好一次研讨会,进行一次总结。此外,院党组还结合学习教育主题实践活动的需要,利用世界读书日、青年节、“七一”、国庆节等重大节日,有针对性地向干警推荐好书,组织干警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深受干警的欢迎。

2014年,检察官读书协会结合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引入“道德讲堂”和“经典诵读”活动,到目前道德讲堂和经典诵读活动已开展5次,先后邀请了5名离退休老干部来院讲课,使全院干警的思想受到了洗礼,心灵得到净化,品质得以升华。

把握一个重点,注重读书的实际效果

洮南市人民检察院把读书活动作为增强干警素质和技能,提高队伍执法水平和能力的一个重点,在“四个结合”上狠下功夫。一是结合主题实践活动。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开展,把上级要求必读的学习资料和理论读本纳入到读书活动的必读书目和考核内容,增强了干警学习政治理论的紧迫感和自觉性。二是结合业务工作

新时期的护花使者

●齐慧 崔宇

青少年是祖国的花朵。近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现象屡见不鲜,引起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一个由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未成年人教育网络正在形成。这其中政法机关功不可没,洮南市人民检察院就是其中一个典型代表。他们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的发挥,坚持“教育、感化、保护、预防”的方针,探索出“捕、诉、监、防”一体化办案模式,联合社会力量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挽救失足青少年,被广大群众亲切称为“护花使者”。

健全审查处理机制,推进执法人性化

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他们坚持“慎捕”“少捕”“少监禁”原则,充分考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心智特点,积极采用减、缓、免等轻缓刑事政策,减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羁押率,凡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尽量取保候审;对犯罪情节较轻,又正值升学、考试重要关头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暂缓起诉;对可捕可不捕、可诉可不诉,基本符合不批捕、不起诉标准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尽量不捕不诉。

犯罪嫌疑人李某某系未成年人,因与王某某有矛盾,在酒后将王某某及自己母亲张某某等5人扎伤,后经鉴定张某某的损伤程度为重伤。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认为其伤害对象系其亲生母亲,且在醉酒情况下实施的该行为,因伤害对象特殊,承办检察官多次找李某某的家属及其他被害害人沟通。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为未成年人,且平时表现良好,他自己对所造成的严重后果也十分懊悔,争取多种方式补偿被害人,相关被害人均表示谅解李某某,希望其以后能够重新做人。鉴于上述情况,遂对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作出可不批捕的决定。

创新办案延伸机制,推进预防实效化

未成年入刑事检察工作重点在预防,难点也在预防。对正在审理的未成年入刑事案件,他们结合实际制定教育引导预案,在讯问过程中注意法律教育、心理引导,帮助其认识错误。对已判决的未成年入犯罪案件,该院主动建立回访帮教制度,坚持进行回访考察。对于被判监禁的未成年入犯罪嫌疑人,督促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及时探视,使他们获得关怀,增强痛改前非的